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105年9月6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年9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6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7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一）教師申請於學期中前往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所赴之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每半年簽定至少新臺幣20萬元以上或每年至少40萬元以上回饋金，始得認列。

（二）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如有結餘，則納入校務基金

（三）教師以研究休假方式進行者，不予補助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六年內至多申請一次。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並以辦理4週至8週為原則。

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考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需至醫療院所從事實際照顧及進行醫療健康行為，並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加實務教學之目的，可得認列之中。

護理專業教師每滿6年須完成120小時繼續教育積分課程進行護理師執照更照，考量所開設之繼續教育課程業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且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開放核實採計。

第四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104年11月20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104年11月20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新聘任之教師在原服務學校已進行完成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時數，並通過原服務學校審查登錄技專技資料庫者，得併採計其時數。教師如有未登錄時數者，得於到職一學期內提出時數審查登錄。

第五條 教師至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之權利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師權利：

- (一) 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 (二) 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其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三) 得參與各項會議並成為各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教師義務：

- (一) 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產學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產出歸屬本校應持有半數以上為原則。
- (二) 服務期間除需返校授課外，應依研習服務契約書及與研習單位所協議之出勤方式確實到勤。
- (三) 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 (四) 教師至機構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廠商任何之專任職務，如有兼課、兼職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
- (六)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與研習等長之時間，方可再申請借調、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及研究。
- (七) 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八) 若教師未履行服務義務，依合作協議書第六條約定辦理。

第六條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之公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七條 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1名為限。

第八條 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末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或於執行期間經查有不實情事者，其時間不予採計，情節重大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屆期之次年度起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通過為止：

- 一、申請校內各項獎助。
- 二、校內超授鐘點。

三、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四、出國講學或進修。

五、提出升等。

六、晉級。

七、申請休假之研究。

第十條 各科(中心)得制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確認適用對象、年資判定規範，及認定執行年資，經科務(中心)會議審議後，再行提交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審核。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服務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服務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服務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服務或研究應符合教師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於學期中連續六個月赴產業全時服務或研究者，應至少簽訂新臺幣20萬元以上或每年至少40萬元以上回饋金。）

回饋金：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權利義務及違約罰則

一、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60天。

二、乙方服務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回丙方履行服務義務。因故終止協議時亦同。

三、乙方凡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

四、違約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乙方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五、乙方違約時，應於丙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丙方發給服務研究期間之補助，逾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科(中心))：

連絡電話：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丙方：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69116505

連絡電話：06-2110900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